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 知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以专人、书面、邮件的形式发出,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峻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 以下议案: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内部管理、完善决策机制、提升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离任管理制度》,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上述制度全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关于请银行授信的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对冲金价波动风险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总额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黄金租赁业务,授权期限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且单笔业务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